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{财库[2020]46号}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卢氏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卢氏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（三次）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鑫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685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6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鑫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7 日